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H股」)/內資股(「內資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附註五)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六)	反對(附註六)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		
7.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銳先生的董事酬金。		

簽署(附註七)：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僅需由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參見下文附註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請填上擬委派之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內資股或H股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部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準確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以「✓」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準確內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內資股或H股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述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理人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